

证券代码：600166

证券简称：福田汽车

编号：临 2023—100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(第三期)的议案》，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(含)，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.5 元/股，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(第三期)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06 号)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(第三期)的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07 号)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13 号)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3 年 10 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,17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1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3.40 元/股、最低价为 3.01 元/股，支付的金额为 3,760,102.00 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为 86,363,1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08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3.49 元/股、最低价为 3.01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97,652,267.80 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